

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實施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修正。茲因應台電公司刻正進行先進電度表（AMI）佈建工作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電度表相關研究工作，包括增列電度表排除檢定範圍、增訂電度表之最長使用期限、修正電度表檢查器差公式等，擬具本規範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發展，增列電度表排除檢定範圍，以及為使本規範結構層次清晰明確，將適用範圍分列說明。（修正條文第 1 節、第 1.1 節及第 1.2 節）
- 二、配合新增排除檢定之電度表種類，新增其用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 2.1.5 節至第 2.1.10 節）
- 三、增訂功率因數統一述明，並刪除各節中有關功率因數之說明。（修正條文第 3 節、第 5 節、第 6.1.4 節、第 6.1.5.1 節、第 8.2.1 節）
- 四、增訂第一次送檢定應提供文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4 節）
- 五、電度表耐熱及防火性能測試新增 CNS 14607 之依據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4.1 節）
- 六、為使本規範結構層次清晰明確，爰將檢定程序分列說明。（修正條文第 6 節至第 6.2.4.3 節）
- 七、增訂電子式電度表之輸出裝置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6.1.1.11 節）
- 八、修正電度表檢查器差計算公式，使與檢定相同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4.2.2 節。
- 九、參考 CNS 11437 變比器標準，增訂電力頻率耐電壓及極性之測試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6.2.2 節及第 6.2.3 節）
- 十、考量本規範係用於檢定及檢查，爰增訂實施檢查之作法，俾利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 7 節）
- 十一、配合檢查器差公式修正，對新增可執行檢查項目，新增檢查公差，並與檢定公差相同。（修正條文第 8.1.1 節、第 8.1.2 節及第 8.1.4 節）
- 十二、考量保護消費權益及數十年電度表仍在使用之社會觀感等，新增電度表之最長使用期限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10 節至第 10.2.3 節）
- 十三、配合新增電度表最長使用期限之規定，增訂相關標示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11.1 節）